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皖0102执恢15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和平路支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万和新城市广场A幢门面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17590994。

法定代表人：何俊彦，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唐计卫，男，1980年5月1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唐集镇唐集村第一组40号，现住安徽省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西路和平花园27幢605室，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孔令菊，女，1986年7月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唐集镇唐集村第一组40号，现住安徽省店埠镇肥东县龙泉西路和平花园27幢605室，身份证号码

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和平路支行与唐计卫、孔令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10月28日以(2020)皖0102执387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唐计卫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西路和平花园27幢605室(产权证号：肥东10086911)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唐计卫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西路和平花园 27 幢 605 室（产权证号：肥东 10086911）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邹 莹 玖

审 判 员 万 斌 红

审 判 员 周 良 龙



二〇二一年五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聂 传 政



扫描全能王 创建